安老服務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

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可考慮申請認可 **「樂齡科技器材的引入〈四級〉」能力單元組合**		自我評估	
		是	否
年資及工作經驗：	六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當中必須最少四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	☐	☐
能力及知識：	• 能夠根據機構的採購程序，準確及有效地執行樂齡科技器材採購	☐	☐
	• 能夠處理及備存採購相關採購文件	☐	☐
	• 能夠根據專業的評估結果及觀察對長者的狀況和掌握業界有關樂齡科技器材的資訊，分析及整合長者對樂齡科技器材的需要	☐	☐
	• 能夠按機構於發展樂齡科技應用的需求，執行引進樂齡科技器材計劃	☐	☐
	• 能夠檢討執行進度，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

評核方法	**證明 / 評核範圍**	**費用 (港幣$)**
筆試和面見評核：	• 筆試 –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樂齡科技器材的引入**範疇的問題 • 面見 –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樂齡科技器材的引入**範疇的問題	$1,200
達標準則：	•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面見佔 6 成； •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或以上；及 •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分數。	

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
〈詳細能力單元內容，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

採購樂齡科技器材	110947L4
評估長者對樂齡科技器材需要	110949L5
執行引進樂齡科技器材計劃	110953L4